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7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三年净利润（定义同上）累计为 22,674.1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369.1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16,440.71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实施的《公司章程》未经工商备案以及创立大会未审议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公司新增一项资质证书及一项资质证书自动延期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资质、许可、认证未发生其他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苏环院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证32222059）	乙级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2.12.28-2027.12.27
苏环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2048297）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5.07-2023.12.31 注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241号）“我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证书有效期已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下同）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413.32	38,062.22	36,938.45
其他业务收入	18.98	3.32	4.42
营业收入合计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晟邠产业 业发展中心	装修费	-	-	2.37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费	-	3.77	-
安环院	咨询服务费	33.96	48.91	322.31
南京浦蓝	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费	-	18.87	103.40
佟小宁 ^注	咨询费	-	1.19	0.82

注：佟小宁系吴海锁的配偶。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93.40	61.78	109.0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	-	216.34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2.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注	被担保对象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海锁	1,000.00	2019.12.04	2022.12.3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1,000.00	2019.06.21	2022.01.2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佟小宁	1,000.00	2018.12.21	2021.12.27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67,500.00	2021.09.22	2026.05.25	华创环保	否

注：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人第一笔债务发生日，担保到期日为报告期内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止。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未计取任何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23	44.21	2.21	57.51	8.93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4.50	6.90	103.50	5.18
其他应收款	高 鸣	-	-	-	-	1.04	0.05
	崔小爱	-	-	-	-	1.84	0.09
应收股利	安环院	65.19	-	-	-	-	-
预付账款	安环院	37.75	-	28.60	-	23.43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安环院	-	68.93	276.04
	南京浦蓝	-	20.00	36.79
其他应付款	吴海锁	0.01	8.04	-
	李 冰	0.06	7.09	1.35
	吴云波	-	6.00	-
	田爱军	0.09	5.18	1.24
	吴 剑	-	5.00	0.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高 鸣	-	1.22	-
	吴 伟	0.22	1.00	0.54
	朱洪标	-	0.88	0.37
	崔小爱	0.30	0.80	-
	姜 洋	0.60	-	-
	刘雪莲 ^①	0.05	-	-
	周 燕 ^②	0.20	-	-
合同负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39.62	5.57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47.17	-

注：①刘雪莲为公司监事姜洋的配偶；②周燕为公司原监事朱洪标的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55	1,222.72	1,262.63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下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述企业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与下述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铂纳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54	76.30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检测费	26.56	42.43	66.5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污染土处理等	119.26	1,137.18	-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 水表安装	-	-	1.04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9.62	32.79	90.57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费	266.65	110.13	3,871.26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期初，相关借款本金 200 万元已全额抵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相关利息已付清。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9.50	26.82	100.60	12.43	2,571.58	128.58
其他应收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6	0.24	-	-	-	-
合同资产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	361.39	753.31	140.85	842.11	42.11
预付账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1.75	-	0.12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 账款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9	27.70	78.00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	231.47	-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发现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

(六)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项目专用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项目专用资产	1,795.72	1,279.33	516.40
机器设备	1,559.32	475.77	1,083.55
电子设备	306.14	230.02	76.12
运输设备	202.59	142.47	60.13
其他设备	132.99	94.30	38.6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合计	3,996.77	2,221.89	1,774.8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除新增 4 项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下的专利外，注册商标、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动。新增专利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水生态修复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755098.1	苏环院	2021.07.05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土壤修复湿度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2210059218.9	苏环院、南京大学	2022.01.19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河道水体污染的治理装置及其方法	ZL202210150303.6	苏环院	2022.02.18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多参数的立体监测装置	ZL202220819499.9	苏环院	2022.04.08	原始取得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两处（含一处续期）作为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期
1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603 室	113.11	2022.07.01- 2024.08.31
2	镇江环境	江苏瀚瑞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 8 号 楼 509 室、513 室、514 室	93	2022.07.01- 2023.06.30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财产抵押情形，除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动。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中除参股公司安环院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杰创注销外（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不存在其他变动。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业务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协议等，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920 万元	2022.12.10	履行中
2	无锡市梁溪棚户危旧房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梁溪科技城地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	1,199.38 万元	2022.02.22	履行中
3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设备	987 万元	2021.11.15	履行中
4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运河沿线原工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85 万元+经客户确认的需开展详调亩数*1.045 万元	2021.08.09	履行中
5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2,845 万元，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调减 550 万元	2021.06.25	履行中
6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如东县洋口镇环境保护技术第三方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853.85 万元	2021.04.09	履行中
7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重点企业、重点区域 VOCs 自动监测站	985 万元	2021.03.19	履行中
8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污染土）委托处置	据实计算，单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调整为 450 元/	2021.01.03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吨, 2022 年 3 月 16 日确认处置量为 44,426.26 吨		
9	太仓宜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①	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2,393 万元, 后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 调减 4.69 万元	2020.12.29	履行中
10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海安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产业园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978.59 万元, 后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变更合同金额 16.3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调减电费 1 万元	2020.11.25	履行中
1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不超过 4,800 万元, 合同暂定价为 4,625.68 万元	2020.01.06	履行中
1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②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区大气监测数据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	3,178 万元	2019.12.24	履行中
13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南通精品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90 万元	2019.12.20	履行完毕

注: ①太仓宜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太仓宜泊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②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已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工程设备安装	1,355 万元	2021.08.28	履行中
2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及系统集成设备采购	640 万元	2021.06.11	履行中
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服务	786.4 万元	2021.04.07	履行完毕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污染土处置单价为 200 元/吨, 共处置污染土 44,426.26 吨	2020.12.05	履行完毕
5	江苏开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	2020.03.11	履行中
6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 2022 年 3 月 10 日确认结算总价变更为 1,550 万元	2020.03.06	履行中
7	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数据分析、运维等服务	115.30 万瑞士法郎	2020.03.02	履行中
8	南京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	2020.03.02	履行中
9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	626 万元	2020.02.10	履行完毕

3.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	------	---------	-------------	---------	------

序号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华创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① (32010420200001081)	50,000	2020.11.25- 2030.11.24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最高额用信合同 (32100620200045357) ^②	8,804	2020.11.25- 2023.11.24	
3	苏环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 第211102115号) ^③	6,000	2022.11.28- 2023.11.27	/

注：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万元；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万元。

上述序号1、序号2的合同设置了以下担保措施：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00045355)	华创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8,804	以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24624)	苏环院		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24665)	吴海锁		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2年12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江

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华创环保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	暂估总价(含税)34,812.64 万元	2021.10.11
2	华创环保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培训中心项目及环保产业集聚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	暂估总价(含税)13,587.38 万元	2021.10.11
3	华创环保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暂估总价(含税)5,688.33 万元	2019.12.12
4	华创环保	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土方施工工程	771.42 万元	2021.11.25
5	华创环保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设计	暂定 531 万元	2019.07.30
6	华创环保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暂定 546 万元	2019.07.29
7	华创环保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600 万元	2019.07.11

注：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金	租期
1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	2,208.84	前两年日租金为 3.5 元/m²/天, 第三年起租金按 5%逐年递增	2019.08.01-2024.07.31
2	苏环院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东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2201（一半面积）2202、2203、2204、2205、2208、2209、2210 室	879.51	第一年 118.76 万元; 第二年 124.70 万元; 第三年 130.93 万元; 第四年 137.65 万元	2020.08.01-2024.07.31
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2207 室	117.01	第一年 16.59 万元; 第二年 17.42 万元; 第三年 18.29 万元	2021.08.01-2024.07.31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为 722.5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

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280.52 万元。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不存在增减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形。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订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职工代表监事朱洪标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补选姜洋为职工代表监事外（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3.5%		
企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得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公司选用后者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由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苏环院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 号）	22,500.00
2	苏环院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关于批复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立项项目（独立课题）的函》（环科技函〔2018〕122 号）	41,345.28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由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独立课题子任务合同书》	
3	苏环院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合同》	15,993.90
4	苏环院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独立课题任务合同书》	677.76
5	苏环院	南京市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资助	《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资助协议书》	400,000.00
6	苏环院	2021 年度高企认定奖励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931）	200,000.00
7	苏环院	2019 年“创业南京”科技部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	《关于印发<“创业江北”人才计划十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8〕19 号）	1,000,000.00
8	苏环院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财政奖励款	《关于 2020 年度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17 年度复核通过拟认定企业名单的公示》	500,000.00
9	苏环院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财政奖励款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22〕822 号）	1,000,000.00
10	苏环院	2021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新区管发〔2019〕14 号）	1,725.00
11	苏环院	2022 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资金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名单的通知》（宁人社函〔2022〕156 号）	5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由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2	苏环院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协议》	400,000.00
13	苏环院	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计划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协议书》	100,000.00
14	苏环院	2018年度江苏省“双创博士”项目	《2018年江苏省“双创博士”资助协议书》	450,000.00
15	苏环院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科研协作合同书》	280,000.00
16	镇江环境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2,020.00
17	海安有限	海安市2022年稳定外贸发展和服贸量质提升专项资金	《海安市2022年稳定外贸发展和服贸量质提升专项资金初步兑现方案公示》	10,000.00
合计				4,474,261.94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368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社保人数为 368 人，已缴人数为 365 人，未缴人数为 3 人，其中 2 人系当月入职，1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应缴公积金人数为 368 人，已缴人数为 367 人，未缴人数为 1 人，系因其自愿放弃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股价稳定措施、股份回购、持股意向、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补充期间内，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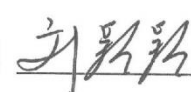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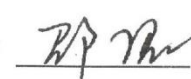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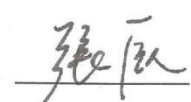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邵 珺 

张 辰 

2023 年 3 月 3 日